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 2024 年度年产 7000 吨环保新材料及配套环保 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博高合成材料 2024 年度年产 7000 吨环保新材料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成都博高合成材料 2024 年度年产 7000 吨环保新材料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羊横四路一号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本项目在厂区已建 1 号新材料（丙类）生产车间内利用现有设备生产 7000 吨/年水性环保新材料（水性固化剂 2000 吨/年、水性树脂 5000 吨/年），将已申报但未实施的酰胺类多功能添加剂（1000 吨/年）、酯类功能添加剂（1000 吨/年）产品调整为水性固化剂产品（2000 吨/年），同时取消现有部分油性涂料、树脂、固化剂产品产能 5000 吨/年，替代为水性树脂产品 5000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产能维持 23000 吨不变。

项目同步对现有树脂生产线高浓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高浓度有机废水（325 m³/a）经收集后，计量喷入焚烧炉与工艺有机废气协同处理，不外排；同时，在 3 号丙类仓库内分隔增设应急值班室并配备相应应急物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2 月，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博高合成材料 2024 年度年产 7000 吨环保新材料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3 月，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以“成环审（评）〔2025〕11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并于 2025 年 7 月重新申请其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3686328368G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 7000 吨/年水性环保新材料生产线、现有树脂高浓度废水处理工艺及应急值班室。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均依托厂区已建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规划一致，不存在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不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治理均依托厂区已建成设施。

本项目固体物料均为块状或片状，人工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液体物料输送全部采用密闭管道和泵输送，各生产工序均于密闭设备中进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水性树脂、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及水性环氧固化剂生产线工艺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质检室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

水性树脂、水性异氰酸酯固化剂及水性环氧固化剂工艺废气经釜罐出料口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最终引至厂区已建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尾气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锅炉设置 1 套低氮燃烧装置，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对池体进行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废气负压收集后经管道引至研发中心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质检室废气经各实验台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研发中心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经负压集气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厂区已建焚烧炉装置处理，焚烧尾气通过 1 根 2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不涉及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除对现有树脂生产线高浓度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外，其余废水依托厂区已建成设施处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纯水系统浓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真空系统废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及实验室废水（不含前三次器皿清洗废水）。以上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已建调节池，采用“调节+中和+沉淀+气浮”预处理后，再与生活污水合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经“ABR+生物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达到纳管协议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此外，对现有树脂生产线高浓度废水处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高浓度有机废水经高浓度水暂存罐（10 m³）收集后，计量喷入焚烧炉与工艺有机废气协同处理，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进料机、泵类及冷却塔等。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独立密闭厂房，墙体隔声；绿化减噪，厂区内设置绿化带；营运期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一般固废：未沾染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沾染危险特性物质的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滤渣、废滤袋（HW49（900-041-49））、实验废物（HW49（900-047-49））均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目前交由四川奥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DA001 研发废气排放口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VOCS）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

DA004 废气焚烧排放口的颗粒物、苯乙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二噁英类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行业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新建废水燃烧设施外 1 m 处非甲烷总烃（VOCS）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分类处置及处理，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博高合成材料 2024 年度年产 7000 吨环保新材料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负责配备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基本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无重大变动，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得到有效处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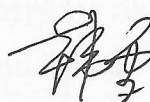
七、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分线事故的发生；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做到污染物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

八、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 2024 年度年产 7000 吨环保新材料及配套环保设施升级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同明	成都博高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80987963	
技术专家	张毅	四川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408028972	
	李峰	四川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80798626	
	魏雪	四川中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其他					